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61
21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民主也门

导 言

1. 我国，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自1984年5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以来，一贯竭力运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和手段，通过也门妇女总联合会，这一全国妇女群众组织，保护妇女权利及其自1967年11月30日取得国家独立以来的成就，并根据共和国宪法第(67)条规定继续全力以赴地使这些权利付诸实践，保证事实上的平等。

2. 本报告是我国批准《条约》以后的第一份后续报告，载有为执行《公约》各条规定迄今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评价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妇女平等地位状况的变化以及在平等参加社会活动方面妇女所遇到的障碍。

3. 在持续129年殖民主义和盎格鲁-苏丹统治下我国妇女状况确实悲惨，尤其在苏丹国王和酋长统治下，落后的风俗习惯和传统十分猖獗，妇女真是在由部落风俗习惯统治的监狱中生活。亚丁殖民地时期(75平方英里)曾有亚丁法律，就有关妇女问题而言，它仅处理婚姻、离婚和继承问题，但是在宗教派系的基础上。至于教育，1967年11月独立前夕，在前亚丁殖民地范围内只有一个女子中学和几个小学。这种可怜的教育水平注定只能填充诸如小学教师、秘书和医院护士之类的就业机会。

4. 妇女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等方面所取得的一切根本变化和发展都是发生在1969年“六月二十二日整治运动”之后，特别是当国家宪法于1970年11月17日获得通过(1978年10月修改)。与政治变革进展的同时，拟订并胜利地完成了1970-1973年第一个发展计划。其后，最高人民委员会批准通过五年计划，使我国得以全面计划整个经济，包括劳动力计划，从而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使她们投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中。这些变革的直接结果是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我国妇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内均占有重要地位。

国家报告

第1、2、3、4条：

5. 民主也门1970年宪法和1978年修改的宪法均明确指出所有公民，

不论其种族、出身、宗教信仰、语言、教育程度或社会地位，平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宪法确定国家有义务通过提供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机会达到这一目的。

6. 在1967年11月30日独立之前，根本不存在什么宪法，独立之后三年内，民主也门已在其第一部宪法中明确提出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彻底阅读宪法的每一个条款即可明了它不包含任何基于性别之上的区别、排斥或限制。从这点来看，民主也门事实上已实行了《公约》第2条所定的承诺，尽管是在1979年12月18日全体大会通过，然后于1984年5月由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最高委员会批准。此外，宪法第(137)条正式宣布“宪法是根本法，是必须服从和立即生效”。最后一条(138)条也毫不含糊地指出“所有在宪法修改之前由国家通过的法律、法规，只要符合现在的宪法规定，未被废除或修正，均继续生效。”

7. 1976年3月9日通过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条例关于法律上平等问题有具体规定：

— 刑法典第(7)(1)条

法律面前，不论其性别、种族、宗教信仰、语言、教育程度或社会地位，人人平等。

— 第(8)条(法律面前平等)

在刑事诉讼条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因国籍、种族、出身、语言、宗教信仰或宗教派系、或属于某一阶级或社会阶层、教育程度或社会地位等原因追捕或伤害任何个人。

8. 就第(2)(C)和(D)条而论，也门妇女总联合会，在没有主管的全国法庭和其他公共机构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其社会和法律事务秘书(他们都是合格的法律顾问)，在有效保护妇女反对歧视行为方面，发挥直接的作用。由于这个组织遍布于全国各地，现在事实上它是跟踪举报的歧视行为的非常合适的组织。进一步的行动是，也门妇女总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在各个工作和生产地点组织妇女委员会，1987-88年期间作为第一步，在几个工厂和组织机构中成功地建立了妇女委员会。计划扩大这个组织范围，使之包括所有政府各部、组织机构、工厂企业、合作社(消费和农业的均在内)、国营农场和公司，直至1991年中。还可设

想这些妇女委员会在监测妇女在她们工作地点的状况和在妇女日益了解其权利情况下传播和执行《公约》方面将成为第一手资料来源。

9. 但是，最为重要的是，设立专门的家庭法律局。要求这一机构协助妇女克服由于当前存在开业律师和辩护人数不够导致法律诉讼程序相对冗长所遭遇的困难。也门妇女总联合会事实上确在1984年1月召开一次主要讨论会，评价《家庭法》，随后与司法部、检察厅、各级法院（地区、省、最高法院）、内务部和各省警察部门的专家和专业工作者联合与协调下举办几期研讨会。通过这些研讨会，全国妇女组织得以确定由于广大公民中，无论男女，与他们一般教育水平相比，法律意识水平低下而引起的问题和困难。当然，在发展中国家内，这是普遍现象。毋庸说，大多数不当行为和触犯法律都是由于许多人对宪法和人民最高委员会颁布的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完全无知所造成的。

10. 审查第(5)条时，我们发现，偏见、风俗习惯以及基于性别的优越低劣或陈腐观念的其他做法是直接和民主也门当前的思想观念相冲突的；民主也门早在1970年，获得独立三年后，即已颁布实施教育法，改变以往的结构，强调整个教育制度中实行男女生同校，因为直到该法颁布时，小学和中学的男女生一直是分开上学的。从那时起，随着教育网深入到农村地区，并到达最边远地区的贝多应·诺曼茨，步子坚定，趋势日增。通过这一国家教育的一贯政策，民主也门发展和确立了与基于性别优劣的旧观念相对抗的新文化。当然，随着学生的学业上升，这一政策适用于所有大专院校。总之，男女同校对旧观念和旧态度的转变具有显著影响。

11. 必须记住，1978年10月也门社会主义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纲领中规定一条主要指导方针是：“也门妇女广泛参加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和为维护、实现和保卫赋予妇女的权利而坚持斗争，并发展妇女潜力、才能和参与新生活的建设。”这一党的行动纲领显然总的与《公约》条款规定相一致的，这些原则已载入政府纲要，并在编制发展计划工作中贯彻执行。

12. 当我们考虑《公约》第(7)(10)和(11)条时，应注意到，无论城市或农村与年青一代一起工作时，任务比较容易完成，而同年老人一起时，就比较困难，理由如下：

- (a) 相对文盲
- (b) 回教社会对妇女作用的错误解释

(c) 某些省份社会结构欠发达

(d) 由于人口从农村迁向城市地区而带入的消极态度，特别是老年一辈。

第6条

13. 卖淫在民主也门是受到法律禁止的。任何利用妇女构成任何贩卖妇女形式的行为处以至少六个月，不超过三年的监禁。我国不存在有组织的卖淫。1976年刑法典颁布实施起至1980年期间没有发生案件起诉。

14. 独立前在亚丁殖民地确实存在卖淫，因为在英帝国统治下亚丁具有国际自由港和主要军事基地的特殊地位。

15. 独立之后，和苏彝士运河关闭，这类贩卖变为无效；而妇女有工作机会，这有助于解决残存的问题。

第(7)条

16. 妇女平等参加选举，政府政策的制订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我国公共的和政治组织协会等情况，可根据实际资料加以评价：

(一) 保证授予在选举日年满18岁的任何公民选举权。要被选入地方人民委员会，候选人必须在选举日年满21岁，如果是人民最高委员会，则必须年满24岁。现在最高人民委员会由111名委员组成，其中11名是妇女。最高委员会主席团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有一名是妇女，即也门妇女总联合会主席。

地方人民委员会的组成可分为下列六省市：

亚丁：56名(女：11)，Lahej：61名(女：5)，AbYan：51名(女：7)，

Shabwa：47名(女：3)，Hadhramouth：67名(女：4)，AL-Mahra：41名(女：3)。

两个新建的地区委员会，作为样板实验，组成如下：

SeiYun (属 Hadhramouth) 29名(女：2)

Radfan (属 Lahej) 31名(女：2)

(二) 工人运动中妇女参加人数统计如下:

	<u>男</u>	<u>女</u>	<u>占</u>
— 中央委员会	7 7	8	9 · 4 %
— 工会委员会	4 1 6	5 8	1 2 · 2
— 工人委员会(省)	2 3 0	3 3	1 4 · 9 %
— 工人委员会(区)	1 7 7	3 1	1 7 · 5
— 基层工会委员会	7 3 6 3	1 2 9 9	1 4 · 9

(三) 人民国防委员会组织,系遍布于居民区、地区、城市、和各省的广泛群众性组织,其成员数字如下:

	<u>男</u>	<u>女</u>
— 全国总部	5 1	5
— 总书记处	6	1
— 成员	130, 215	61, 442

(四) 法塔(FATTAH)青年群众组织全国总共有70,000名成员,其中约12%为女性。各级组织中,男女成员组成数字如下:

	<u>男</u>	<u>女</u>
— 中央委员会:		
(正式)	6 5	8
(候补)	1 6	4
— 执行局	1 7	2
— 总书记处	1 0	2

第(8)条

17. 妇女在外交部占有重要位置,担任部门领导,在1984—1986年改组时,被任命为文化或情报专员或领事。目前也门妇女总联合会正在努力通过党和政府媒介使妇女在国际一级的我国政府代表中占有一定比例,并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规定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9)条

18. 按照1981年第2号国籍法规定，也门妇女不论其与一个取得外国国籍的也门男子，或与一外国男子结婚都不丧失其国籍，除非她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内务部批准。也门男子的外国妻子在其本人书面申请并居住两年之后可被批准获得也门国籍。

第(11)条

妇女，就业和社会保障：

19. 1978年第14号基本劳动法赋予妇女工资报酬平等权利，并规定劳动为不可剥夺的权利，享有平等条件、机会和权利，不得以性别、年龄、风俗习惯、肤色、宗教信仰、或语言为由歧视每个公民。法律还禁止使妇女从事被认为是艰难的或生理上和社会上有害的工作或行业。

20. 法律规定产假为60天。如果分娩困难，一胎双生，或一直坚持工作直到临产，产假可延长20天。

21. 法律规定孕妇怀孕满六个月其工作时间限制为6小时，哺乳婴儿的妇女工作时间为7小时。

22. 所有工人（无论男女）平等享有带工资休假，尽管法律准许在某些情况下如结婚或生日，以金钱补偿代替休假。可举出肯定是歧视的一点是法律准许可授予妇女不带工资休假陪伴其丈夫赴不是其工作地点的任何地方，或因任何被认为是必要的理由。

23. 1980年第1号法律保证社会保障权利。根据此项法律退休可适用于七种情况：

适用于工人：

- (一) 男子实际服务已满30年，妇女满25年（不论其本身的年龄）
- (二) 男子实际服务满25年（达到50岁时），妇女满20年（达到46岁时）
- (三) 男子实际服务满15年（达到60岁时），妇女满10年（达到55岁时）
- (四) 如果医务上认为不合适，由于长期的工作损害造成残废无能（不论其服务期限）

- (五) 如果医务上根据医务局决定认为不合适(不论其服务期限)
- (六) 工人死亡(不论其服务期限)
- (七) 达到退休年龄:男60岁,女55岁。

24. 还可举出一点肯定是歧视:已婚妇女不交纳所得税。夫妇收入合并估税但所得税只从丈夫的收入中扣除。

二. 《公约》教育宣传方案的作用

25. 全国性组织,也门妇总联采取若干方式方法进行教育和宣传活动,目的在于动员和介绍有关知识,使妇女熟悉《公约》条款规定。方式方法有下列几种:

- (a) 组织妇总联成员的群众大会(一般性)
- (b) 组织工厂和工作地点妇女群众大会(专门性)
- (c) 向中学、大专院校女学生和女职工讲解。

26. 这些会议和讲解又启迪了妇总联各方面的活动,包括参加国际会议和关于妇女问题的区域间研讨会,并将有关内容传达给妇总联会员。在庆祝国际妇女十年的期间,全国妇总联参加了若干有关活动,活动情况和结果都充分传达给会员。在妇总联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6月举行期间,“进步的十年”一书的出版使活动更添光彩,该书特别提到我国批准《公约》之事。

27. 全国妇总联还有它自己的节目(视听均有),这些节目在教育宣传《公约》方案中发挥了作用。由中央广播电台广播的“家庭”节目,也门妇总联编写和提供各种有关的题目和资料。这个节目每天上午8:30在一般妇女空闲时间广播30分钟,同时通过内部扩大器向工作地点转播。每月广播约13小时,每年为156小时。妇总联各省分会也通过当地广播电台每周播送他们自己的“家庭”节目,内容强调各省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广播时间为每年1440分钟或24小时。

28. 此外,妇总联还在电视台组织电视宣传节目,名称是“家庭与社会”。每周在高峰时间播送30分钟,每年总计为24小时。

29. 因此,给予妇总联204小时时间用于宣传,由它独家直接负责安排节目,

可用来完成交付于它的任务，而增加给妇女建设家庭和社会的新职责，政府部门和组织都不加以任何形式的控制。

30. 作为政策问题，也门妇总联在节目中还请法律专家参加《公约》的宣传活动。

31. 妇总联也有它自己的期刊——妇总联中央委员会的工具——刊物开辟适当栏目介绍国内外有关妇女权利的观点和文章。各分会也有它们自己的定期小册子，同时广泛使用广告告示板作为教育和宣传工具，启发会员的法律意识。

32. 除了上述各种形式之外，全国所有宣传工具（广播、新闻出版和电视）都参加一切有关知识的传播，旨在使社会各阶层了解也门妇总联为发展和改善妇女地位的工作情况。所有这些群众性工具发挥作用，证实在当今我国社会中妇女占据的新地位，同时也是国家政府政策的反映。

33. 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些努力应加以集中、不中断以充分动员可进一步被利用的潜在集体力量；在这方面需要大量的专门援助和支助。

三. 传播《公约》的手段

34. 诚如整个报告中所介绍的，有关这一方面的主要机构是也门妇总联，作为全国性组织，担负广泛传播《公约》的主要责任。可通过下列办法：

- (a) 在系列丛书内出版《宣言》和《公约》。
- (b) 与教育文化研究中心和亚丁大学协调，得益于专家经验。
- (c) 根据专家建议，重新评估现在群众性宣传工具的使用。
- (d) 通过工作和生产地点有组织的政治活动和工会活动，充分动员妇女执行《公约》条款规定。
- (e) 与教育部协调，重新考虑和评估成人和职业扫盲方案以便在课程中实行不歧视妇女原则。
- (f) 由于《公约》第(14)条完全针对农村地区妇女，不得不通过特别设计的宣传方案给予特殊重视，旨在帮助她们了解她们的权利从而开展平等运动。

35. 我们希望在本次各缔约国代表适时集会期间能有机会交流经验和做法，改进《公约》传播方法以补充我国经验之不足。

结论

36. 我们认为，民主也门存在着一种对妇女极为有利的态度。这一点可以从提交给也门社会主义党（1987年6月举行的）全体代表会议的政治报告并已获得批准中得到证实。报告批评党内女党员太少，这与党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指示不相称。报告还批评各群众组织妇女成员太少。它着重要求全国妇总联巩固其在全国妇女中的地位和作用，并要求妇女用宪法和法律力量来保卫她们的权利。

37. 最后，我们希望在我国严肃认真宣布的宗旨基础上本报告已清楚说明为执行《公约》各种可获得的资源，同时只有通过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与其他缔约国例如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和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具有类似发展经验的发展中国家的紧密协调，我们才能完成《公约》的各项目标。